2025年韶关市美食体验店、美食名店

认定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广东省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粤府函〔2025〕 16 号）及《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市促消费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5〕19号）的要求，积极响应国家商务部、省商务厅扩大服务消费工作部署，进一步激活服务消费引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性、品质化消费需求，为韶关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和省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以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为引领，进一步挖掘消费潜力，优化服务消费供给，做大特色餐饮消费,培育认定具有地方特色和影响力的美食体验店 100 家、美食名店 10家，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多样化和品质化的餐饮消费新场景，进一步激活服务消费引擎，推动服务消费扩容提质。

二、承办主体

认定活动由市商务局主办，通过询价采购的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征选餐饮行业协会或餐饮企业作为认定承办主体，负责协调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开展初评，推荐餐饮企业参加市级美食体验店和美食名店认定。由承办主体负责拍摄参评素材，以抽检的方式组织专家团队对申报餐饮企业进行实地评审。

三、认定范围和条件

（一）认定美食体验店100家。在韶关市内注册经营2年以上的餐饮新场景企业，本地特色小餐饮等，证照齐全，近2年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无不良信用记录，落实餐饮文明诚信经营服务要求，有品牌、字号和创新，且有独特风格，以经营韶关地方特色美食（具有韶关本土特色的新派和传统菜系）为主，有良好的信誉和品牌。

2021—2024年被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韶关市商务局牵头评为韶关市“粤菜师傅”餐饮特色店、名店和“韶州客家菜”特色店等称号的69家餐饮单位（见附件1），经各地核实同意后，可默认为韶关市美食体验店无需再申报，另再认定31家美食体验店，合计100家美食体验店。

1. 认定美食名店10家。通过组织专家研究、评估和网络投票等方式，从100家美食体验店里再筛选出具有一定接待规模和历史典故的人文内涵，能体现本地食材特色的烹饪技法元素，有品牌、字号和创新，且有独特风格，以经营韶关地方特色美食为主，有良好的信誉和品牌的餐饮企业10家，认定为韶关美食名店。

四、工作步骤和主要任务

（一）初评推荐。2025年8月25日前，由承办主体协调各县（市、区）餐协分会会同属地商务部门组织推荐并根据韶关市美食体验店评选细则（附件2）开展初评后，推荐4家以上餐饮单位参加市级认定，并将盖章的企业申报表（附件3）、申报承诺书（附件4）等材料及县（市、区）本次认定工作联系人（附件6）报韶关商务局（服贸科）。

（二）专家评估和公示。2025年9月10日前，承办主体组织专家团队对各县（市、区）推荐的餐饮单位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实地考察后评估打分，由高到低按分数进行排名，筛选出31家，与“粤菜师傅”餐饮特色店、名店和“韶州客家菜”特色店等称号的69家餐饮单位合计100家餐饮单位，拟认定为美食体验店，由市商务局进行公示。

　　（三）网络投票。2025年9月20日前，通过组织专家研究、评估，从100家美食体验店中筛选出20家，开展网络投票。综合专家评分和网络投票得分，按得分从高至低排名，确定10家韶关美食名店。

(四）结果公布及颁发牌匾。市商务局将通过门户网、行业协会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公布和宣传认定的2025韶关市100家美食体验店和10家美食名店，并在大型促消费活动时举行美食名店授牌仪式。

五、有关要求

（一）做好组织推荐工作。本次活动是优化餐饮消费供给，做大特色餐饮消费，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多样化和品质化的餐饮消费新场景，进一步激活服务消费引擎，推动服务消费扩容提质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要组织开展好餐饮单位申报初评和推荐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认定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本次活动是传播县域美食影响力，促进美食与旅游相结合的重要活动，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力量，大力开展县域餐饮文化、人文故事宣传，提高餐饮企业和民众的参与热情。

（三）做好有关工作。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要积极主动协调行业协会及相关部门，认真组织推荐本地特色餐饮名店、风味美食，并积极配合完成认定相关工作。

附件1.2025年韶关市美食体验店核查推荐表

2.韶关市美食体验店认定细则

3.韶关市美食体验店推荐表

4.韶关市美食体验店申报承诺书

5.申报资料清单

6.县（市、区）商务局认定美食体验店工作联系

人汇总表